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港口执催字〔2026〕5号

名称：中山市佳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45398624Q

法定代表人：李素芳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5号之二（五金装饰材料城）第B96卡

因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，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5‰的滞纳金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港口执罚字〔2026〕5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17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港口执罚字〔2026〕5号）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2018年欠缴的残保金额387元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冼向敏（执法证号：19121297899）、

卢焱晴（执法证号：1912129798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490123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

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09月14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